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 A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0	0220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1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816		
份额级别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 A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312,144.69	211,130,668.09	266,442,812.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29.94	16,868.82	22,098.76
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单位:份)	55,312,144.69	211,130,668.09	266,442,812.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注:

-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ad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